



严世锋、陈秀曦、陈品生、吴庸庸、吴小珍、第三人福建天之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连云港瑞创鸿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严世锋、陈秀曦、陈品生、吴庸庸、吴小珍、第三人福建天之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3）闽0104民初333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施丽蓉 联系电话：0591 88265831

联系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2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)